

证券代码：870359

证券简称：海天文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	1,000,000.00	0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000,000.00	0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0	0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0	0	
其他	办公楼租赁，关联方借款，股东关联担保	65,066,000.00	43,187,509.15	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公司需求和预计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会偏高些。
合计	-	68,066,000.00	43,187,509.15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裴笑丛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龙汇家园

关联关系：裴笑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自然人

姓名：李微微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龙汇家园

关联关系：李微微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裴笑丛之配偶。

（3）自然人

姓名：裴学红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湖江与城小区

关联关系：裴学红为本公司股东、董事。

（4）自然人

姓名：张亚莉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湖江与城小区

关联关系：张亚莉为本公司股东、董事裴学红之配偶。

（5）法人及其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海天彩灯文化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二号桥村二组南湖学村二期工程 6-1 号别墅 1 至 3 层 101 号 201 号 301 号

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远航

注册资本：100 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艺美术彩灯制造；工艺美术彩灯设计；灯具销售；其他文化艺

术经纪代理；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自贡市景尚景观环境艺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

(6) 法人及其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秦淮灯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加明

注册资本：300 万

主营业务：彩灯创意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园林景观工程、亮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图文设计；建筑装饰材料、纺织品、灯具、工艺品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28%的股权；

2、预计关联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交易内容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1	裴笑丛、李微微、裴学红、张亚莉	-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60,000,000.00
2	裴学红	重庆市渝北区龙湖江与城小区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	276,000.00
3	张亚莉	重庆市渝北区龙湖江与城小区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	540,000.00
4	裴笑丛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龙汇家园	向关联方借款	4,000,000.00
5	裴笑丛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龙汇家园	向关联方借款利息	250,000.00
6	河南海天彩灯文化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二号桥村二组南湖学村二期工程 6-1 号别墅 1 至 3 层	购买原材料	1,000,000.00

		101 号 201 号 301 号		
7	南京秦淮灯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000,000.00
合计				68,066,000.00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裴笑丛、裴学红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此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借款将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协商确定，采用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性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在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在上述预计的金额范围以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双方已签署的或新签署的交易协议进行交易或业务合作。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六、 备查文件目录

《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